表单版本:2016 年版

请用黑色或蓝黑色钢笔或签字笔填写。如 遇选择项,请在□内划"√",涂改作废。

## 开放式基金转换、转托管、变更分红方式业务申请表 (个人版)

投资者信息:							
基金账号 (新开户免费	真) <b>:</b>	交易则	号:				
个人姓名:	手机号码: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代理人信息(如有时	计才需填写):						
代理人姓名:	手机号码:			<u></u>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提示:下列业务员	?能选一项,请在被选项前	"□"内打"√"。	)				
**风险提示:如果您	您转换入的基金风险等级超:	过了您经评估的风险	<b>佥承受能力,</b> [	您是否继续:	本次转换	交易摸	操作: □
继续 □取消(此功							
	转出基金名称:	转出基	金代码:				
	转入基金名称:						
□基金转换	份额: (大写) 拾 亿 (小写)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个	(点)	份
	(小与)	十亿千	百十万	千百	十个	点	份
		, , , ,		, ,	, ,	•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j:			
□转托管	转出机构名称: 转入机构名称:						
□转托管转出	转入方交易账号或席位号:						
□转托管转入	份额:(大写) 拾 亿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个	(点)	份
(只能选择一项)	(小写)						
		十亿千	百十万	千百	十个	点	份
						•	
	++ 1 4-71		* A 115 777		I		
□变更分红方式	基金名称:			m H - 1 1 - 2-		-	er-t-1/1 \
the war to take the	分红方式:□红利再投资	□	本分红万式设	置只对本交	易账尸	的份额	颁有效)
<b>投资者签章: 声明:</b> 本人已经了解国家有关证券投资基金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并已经阅读过本次交易所涉及到的基金合同、							
* **							
	、告、业务规则和本申请表的	的背面条款。保证所	提供的资料真	.实、准确、	完整,美	千目 愿i	<b>夏</b> 守相关
条款,履行基金投资		-11 1 4					
	是资具有风险,并已经谨慎闭						
	;用于投资的资金来源合法台 ·	說,开能够目行承	担基金投资风	心。签章以	、不以上為	<b>ド诺</b> 及 ト	申请意愿
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	√.		₽ tv	t / t t	*** ·		
投资者签字:			代地	里人(如有)	) 签字:		
					日期:	年	月日
以下由天弘基金管理		<i>t</i> = 1).		te »			
柜台录入:	柜	台复核:	į	投资顾问:			
以 住 励 上				11.2 七田幸			
销售网点:			-	业务专用章			



## 风险提示

- 1.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发行的开放式基金均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核准发行,但证监会对本公司发行的基金所做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该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的保证,也不意味投资该基金没有风险。
- 2. 本公司恪守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本公司管理的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基金的最低收益。本公司管理的基金的以往业绩表现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者在办理本公司基金业务前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最新招募说明书、公告、业务规则和以下交易须知等文件。

## 交易须知

- 1、直销中心办理转换、转托管、变更分红方式业务的时间为基金开放日交易所的交易时间 9:30:00 至 15:00:00。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招募书和相关最新公告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2. 投资者可对所购买基金的分红方式进行变更。一个交易账户下的一只基金只能选择一种分红方式。
- 3. 投资者申请基金转换需在本公司已开通转换业务且满足办理转换业务条件的基金间进行。
- 4. 基金转托管只能在同一基金账户下进行。
- 5. 投资者在进行交易前,应接受基金公司对您风险承受能力进行必要的调查和评价,同时也应了解所投资基金产品的风险等级。
- 6. 投资者应准确、完整填写业务表单内容,如提交的申请表单有填错、填漏或填写不清晰的情况,直销中心有权要求投资者在交易时间内补正后重新提交;基金名称与基金代码不一致,金额或份额的大小写不一致时,本申请无效。
- 7. 本公司直销中心T日受理业务申请,并不表示对本申请予以确认,最终结果以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投资者一般可于T+2日查询最终结果,但基金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 8. 业务申请表一式两份,业务办理盖章完毕后由双方各执一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9. 投资者应妥善保管密码, 若因其密码保管不慎而造成的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10. 本公司因法规或业务需要将不定期更新本表单及相关业务规则,相关表单及业务规则一经公布立即生效,请投资者提交相关申请前下载使用本公司网站公布的最新业务表单。
- 11. 请您仔细阅读本公司公开发布的信息,如有疑问或希望获取更多信息,欢迎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710-9999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 thfund. com. cn 进行查询。